宁东基地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核查服务项目服务单位

比

选

文

件

编制单位：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3年2月

宁东基地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核查服务项目服务单位

比选文件

参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要求，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宁东基地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核查服务项目服务单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宁东基地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核查服务项目

（二）委托单位：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地点：宁东基地

（四）项目内容：2023年底前对2020年以来宁东基地所有在建及已建项目例行检查至少一次，检查所有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开展情况；对所有验收项目进行100%核查，对验收报告中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国家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卫星遥感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现场进行核查认定，按照要求上报核查认定结果。

二、比选文件及资格要求

**（一）提交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授权委托书；

3.参选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相关资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参选人需在比选日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装订于比选资料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此次比选。

5.服务承诺书；

#### 6.近三年开展相关业务情况；

7.服务实施方案；

#### 8.人员安排。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报名。

三、报价

本次为总价报价，最高限价为10万元。

四、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参选人提交比选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2.比选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比选文件中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比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比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比选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未密封的文件不予接受。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参选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3.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名称、参选人名称并加盖参选人印章。

六、比选文件的提交

比选文件应在2023年2月17日12:00前提交至宁东管委会13楼1317办公室，2023年2月17日12:00之后不再接受比选文件。

七、公开比选

1.公开比选时间：2023年2月17日14:00

2.公开比选地点：宁东管委会4楼2号会议室

3.参加人员：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并邀请监督单位及所有参与比选人参加。

4.比选程序：

（1）公开比选由自然资源局主持。

（2）由监督单位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并经参选人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八、监督单位

比选监督单位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组成。

九、比选原则及主要方法

（一）比选办法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人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比选资料，综合评判资质、报价、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一家为中选单位。

（二）评估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区间 | 评分主要因素 |
| 1 | 报价 | 0-30 | 1.参选报价的合理性；2.有无价格及其他方面的优惠；3.业主对其价格的承受能力；4.所有有效报价人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每高1%扣2分，每低1%扣1分。 |
| 2 | 方案及服务 | 0-50 | 1.比选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等；2.满足本项目工期的安排是否合理；3.工期的保障措施是否可靠；4.具有一定的服务承诺。 |
| 3 | 服务单位综合实力 | 0-10 | 服务单位综合实力（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业主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能力）。 |
| 4 | 人员因素 | 0-10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安排是否合理；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资质情况，其他专业人员资质情况。 |
| 总分 | 100分 |

经过监督单位确认的中选人由自然资源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历天，公示期后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附件一：**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我单位非常愿意参加（项目名称）比选。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对我单位报名参加（项目名称）比选，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以及严格遵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二、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比选人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

三、我单位完全理解比选入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对项目所作出的处理，由此给我单位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选资格、或比选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也深知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二：**

报价函

宁东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一、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书、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一旦我方中选，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内容。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局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比选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废参选文件，若中选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选资格。

本次我方参选报价为：\*\*\*\*\*\*万元。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参选单位授权代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XX（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传真：/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比选的一切事项，若中选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年XX月XX日起至 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